

分工,对中央部门公车改革实施方案进行财政审核。为规范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制定了《中央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财政审核规程》等一系列操作性文件。经过8个司局通力配合,按要求及时完成了中央部门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的财政审核工作。

(四) 加强对地方公车改革指导力度。在2014年10月的全国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座谈会上,重点对地方财政部门在公车改革中的职责、统筹设计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立足实际推动执法执勤用车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座谈讨论,及时了解地方公车改革的焦点和难点,对地方公车改革的相关政策进行了政策辅导,推动地方财政部门更好地参与公车改革工作。

(五) 开展地方公车改革调研工作。针对地方公车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相关调研,先后安排西藏自治区公车改革调研、海关垂直管理单位执法执勤用车改革调研、京津冀3省市地方执法执勤用车改革调研,收集了第一手资料,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有效促进下阶段改革的顺利实施。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曲桂福、王宁宁执笔)

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围绕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为增强我国科技实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部署,在国务院领导下,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开展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两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系统梳理现行科技计划情况,研究借鉴国外科技计划管理的经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先后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由国务院以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正式印发。改革主要内容包括:

(一) 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主体架构包括一个决策平台、三个管理支柱、一套信息系统。一个决策平台就是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等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预算。三个管理支柱包括:一是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主要为联席会议决策提供支撑参考。同时“咨评委”对项目评审提出指导

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组织评审。二是专业机构。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机制,把政府部门从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资金的具体分配中解放出来,由专业机构直接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项目实现目标负责。三是评估监管和动态调整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管理、咨评委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一套信息系统就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通过该系统,对科技计划进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监督。

(二) 重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将分散在近40个部门的近百项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优化整合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大类。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增强我国源头创新能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产业化目标,解决“卡脖子”问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人才专项,支持基地、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 改革组织实施机制。对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强调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改进组织推进机制,开展集成式协同攻关。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当前新技术和产业革命的特点,以及研发阶段边界模糊、演进周期缩短的变化趋势,强调凝练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对于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强调发挥政府分类引导支持作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投入的积极性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对于基地和人才专项,强调优化布局和顶层设计。

此次改革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部署推动下,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体系的一次“大手术”,将有效破除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科技计划“碎片化”和利益固化的体制痼疾,倒逼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实现根本转变,也将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更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奠定了基础。

改革方案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财政部切实担负起改革落地的责任,迅速开展落实工作。一是全面部署改革方案落实工作。建立部内工作机制和中央财政民口科技资金归口管理机制,同时,确定科技计划优化整合2014—2016年总体方案和分年度实施步骤,明确不因优化整合减少中央财政科技投入的原则。二是积极开展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工作。对部分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并在2015年预算中体现。2015年,相关工作正在深入推进,将完成大部分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有关成果将在

2016年预算中体现。2017年将全面完成优化整合,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运行。三是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了大规模宣传,组织对中央相关部门、地方财政和科技系统的培训。四是积极配合科技部做好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启动建设、搭建新的科技计划体系等工作。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

2006年起,我国建立实施“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建立了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审批的管理制度。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和处置收益实行区别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因属于国家所有,要上缴国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转让无形资产,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总的来看,上述管理制度对维护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随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日趋活跃,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相关管理制度不适应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问题日益突出。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政府对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事项审批环节多、周期较长;科技成果(转让、出售等)处置收益扣除个人奖励后上缴国库,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制度没有完全落实;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相关人员奖励的支出,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并作为核定单位工资总额的基数,削弱了单位落实奖励制度的积极性等。

针对上述问题,2014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主要包括:

(一)赋予试点单位对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的自主权。取消现行的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和处置的审批和备案要求,使试点单位能够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对外投资等。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定价机制。试点单位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价格。为防止交易双方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问题,对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科技成果最终成交价格。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单位。试点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收入不再上缴国库,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四)单位要建立规范、合理、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一是将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的权利授予单位。试点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和包括股权激励、股权分红在内的激励制度。二是试点单位要明确对科技成果创造、管理和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技术转移机构和人员、院系(所)等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三是单位以科技成果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50%的,要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四是单位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五)多管齐下,形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合力。一是建立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管理机构、试点单位各个层次相互衔接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单位主管部门报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也应建立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二是建立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建立财政性资金资助产生的应用类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成果信息库要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的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三是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要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明确应用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果转化义务,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四是单位主管部门要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机构及人员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 and 依据,并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五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六)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明确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评价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鼓励、规范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的管理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私自转移转化、低价处置科技成果、违法从事关联交易等行为。

2014年11月,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遴选了20家中央级事业单位启动改革试点,试点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这次改革试点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破除制约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制度性障碍,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事分开,创新管理方式的重要体现;是建立符合科技成果特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是促进完善